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经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,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做出 修订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章程修订 内容对照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2,462.4301</u>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2,451.2401</u>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计算机系统	<b>第十三条</b> 计算机系统集成,开发及运营维护,软件、
集成,开发及运营维护,软件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终	智能卡机具、智能终 端、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力电子产
端、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力电子产品、能源电子产品的	品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;
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;金融支付系统及终	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; 互联网信息技术
端的生产与销售;互联网信息技术、计算机技术咨询、	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、 服务、培训(非学历培训; 国
服务、培训(非学历培训;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	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;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 前
经营;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; 电信业务经	不得经营); 电信业务经营;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
营;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	(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 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
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)。	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)。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;房屋租
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;房屋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	赁;文化活动策划与经营;广告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
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2,462.4301</u> 万股,股本结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2,451.2401</u> 万股,股本结
构为普通股 <u>32,462.4301</u> 万股。	构为普通股 <u>32,451.2401</u> 万股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,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